



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 (TA) 分配原則(新)

98年1月1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9月1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19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6月16日 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三條授權訂定。
- 二、申請教學助理之資格：
 - (一) 領有 TA 證書之在學學生
 - (二) 以本所系研究生優先申請。
 - (三) 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教學助理，應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為之，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科 TA。
 - (四) 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 (五) 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課程之專業專長，並符合任課老師需求者。
- 三、領取助學金之教學助理工作權利義務：
 - (一) 應簽訂契約，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等依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
 - (三) 應參與相關之培訓課程。
 - (四) 應依規定填寫「工作月誌」，並經授課教師簽閱後，於每月 20 日前繳交至系辦彙整。
 - (五) 應依規定填寫「自我評量表」，於學期末最後一週繳交。
 - (六) 應協助辦理期末課程成果展等相關活動。
- 四、教學助理之聘任：
 - (一) 系辦依教務處分配之助學金(TA)核計金額及課程實際需要統籌調整分配，授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申請，申請通過之課程教師可自行徵聘教學助理。
 - (二) 授課教師徵聘教學助理時，應提出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明列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 (三) 教學助理工作類型：隨堂教學、帶領討論、協助試卷及作業批改、課程數位化、協助授課資料之準備、專業教室使用管理等。
- 五、助學金之發給：
 - (一) 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領取本助學金，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
 - (二) 本助學金之計算方式為：每月每單位 1,000 元，依實際支援教學之單位數發給。
 - (三) 本助學金發給之期間為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完成聘任程序後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如實際聘期未足月者，其工資於月薪總額內得按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 六、教學助理考核：表現優秀者可獲得獎勵狀一紙；表現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次學期教學助理。
- 七、獲助學金之教學助理應接受任課老師指示，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且情節嚴重者，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助學金。
-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九、本原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表(教師用)

教師姓名		專 /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手機		分機			
E-Mail					
申請課程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院基礎/系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論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院基礎/系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論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院基礎/系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論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院基礎/系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選修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申請_____門課		預計聘任 TA		
申請說明 (含 TA 需協助事項及每週工時)					
系所主管		核予單位數			

*敬請於 月 日申請截止日前擲送至 辦公室。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學助理(TA)申請書

Registration Form for Teaching Assistantship of NDHU

學期(Semester)

學號(NDHU ID)：	姓名(Full Name)：	系所/年級 (Department or Program / Year)：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Number)：	E-mail：	
有無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附聲明書)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and Chinese students)	我居留台灣超過183天(I would stay in Taiwan more than 183 days this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1	科目代碼(Course code)： 課程名稱(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Instructor)：
2	科目代碼(Course code)： 課程名稱(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Instructor)：
3	科目代碼(Course code)： 課程名稱(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Instructor)：
4	科目代碼(Course code)： 課程名稱(Course title)：	授課教師(Instructor)：

注意事項：

1. 學生向教師徵得教學助理工作後，應於初選公告後 10 天內持「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申請書」至系辦登記。
2. 請確實做好每月工作紀錄，以條列式敘述該月工作狀況，並於每月 20 日繳交工作月誌。

大專學生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		年級：
給付所得單位(以下簡稱貴單位)：		

本人未以專職員工身分參加健保，且受領 貴單位之(兼職)薪資所得，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規定，請 貴單位免扣取本人補充保險費，謹依照該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提具下列證件，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相關法律規定處理，特此聲明。

最近一學期之學校註冊單

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聲明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月份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

姓 名		學 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序 號	年	月	日	起	迄	時數	工作項目 / 內容
				時：分	時：分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合 計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並請於截止日前繳交，謝謝。)

教學助理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任課教師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說明：

1. 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應以勞動契約載明之時數為準，且每月不得超過本校所規定之 80 小時。
2. 請確實填寫工作項目及內容，如課堂點名、批改作業、帶領分組活動、協助教師製作教材、指導學生實作訓練、課後輔導、教室開放管理等。
3. 本紀錄請逐日填寫，並依每日實際工作時數逐次記載 (時間記至分鐘)。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

教學助理評量表 (教師用)

請老師於學期最後一週填寫後交至系辦

為了解 TA 的能力、表現及研習的需求，敬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供本所作為教學助理考核之參考，謝謝您！

課程名稱：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助教姓名： _____ 年__月__日

項目	非同 常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TA 協助教學整體評估					
1. 整體而言，他是一位稱職的 TA					
2. 總體而言，TA 對您的教學很有幫助					
二、TA 專業能力					
1. TA 具有獨立教學的能力					
2. TA 表達能力強，能準確的傳達您的意思					
3. TA 具有解答學生課程疑問的能力					
4. TA 具有製作課程教材的能力					
5. TA 具有帶討論(或帶實驗)的能力					
三、TA 工作態度					
1. TA 會於課前主動與您討論課程進度					
2. TA 會主動至課堂上了解您授課的內容					
3. TA 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並會適時反映學生的需求					
4. TA 會主動觀察學生的學習反應，並適時與您討論					
5. TA 會主動進修課程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四、在本門課程中，您是否有授權TA 獨立教學的機會？

有，時數為何_____？

否，原因_____

五、在本門課程中，您是否有授權TA 參與打成績的權力？

有，佔學生總績之配分比例為多少？_____%

否，原因_____

六、其他具體評語或建議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

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 (教學助理用)

請學生於學期最後一週填寫後交至系辦

為了建立本校優良的TA 制度與培訓機制，我們希望透過評量表，來了解您本身在協助教學上的自我成長外，也能讓教師們知道您的具體表現及研習的需求，敬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供本校發展TA 增能培訓課程的參考，並研擬本校TA 制度的依據。謝謝您!!

課程名稱：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助教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項目	非同 同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TA 協助教學整體評估					
1. 整體而言，我是一位稱職的 TA					
2. 總體而言，我對老師的教學很有幫助					
3. 總體而言，我對學生的學習很有幫助					
二、TA 專業能力					
1. 我有獨立教學的能力					
2. 我的表達能力強，能準確的傳達老師的意思					
3. 我有解答學生課程疑問的能力					
4. 我有製作課程教材的能力					
5. 我有帶討論(或帶實驗)的能力					
三、TA 工作態度					
1. 我會於課前主動與老師討論課程進度					
2. 我會主動至課堂上了解老師授課的內容					
3. 我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並會適時反映學生的需求					
4. 我會主動觀察學生的學習反應，並適時與老師討論					
5. 我會主動進修課程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6. 我非常樂意為學生解答課程的疑問					
7. 我非常喜歡擔任 TA					

四、您每週花多少小時準備TA 課程??

五、其他具體評語或建議

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TA）分配原則

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原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七條授權訂定。

二、申請教學助理之資格：

（一）以本所研究生優先申請。

（二）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教學助理，應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為之。

（三）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四）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課程之專業專長，並符合任課老師需求者。

三、領取助學金之教學助理工作義務：

（一）應參加與教學助理相關之會議。

（二）應參與相關之培訓課程。

（三）應依規定填寫「工作月誌」，並經授課教師簽閱後，繳交至系辦彙整。

（四）應依規定填寫「自我評量表」，於學期末最後一週繳交。

四、教學助理之聘任：

（一）系辦依教務處分配之助學金(TA)核計金額及課程實際需要統籌調整分配，授課教師再依分配，自行徵聘教學助理。

（二）授課教師徵聘教學助理時，應提出授課課程大綱，明列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三）教學助理向教師徵得教學助理工作後，應於公告後10天內持「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申請書」至系辦登記。

（四）初選10天後教學助理仍有缺額，得由系辦代為徵聘，由系務會議核定教學助理名單。

（五）教學助理工作類型：隨堂教學、帶領討論、協助試卷及作業批改、課程數位化、協助授課資料之準備等。教學助理業務應涵蓋上述工作兩項以上。

五、助學金之發給：

（一）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領取本助學金，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七千元。

（二）本助學金之計算方式為：每月每單位1,000元，依實際支援教學之單位數發給。

（三）本助學金發給之期間為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

六、教學助理考核：表現優秀者可獲得獎勵狀一紙；表現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次學期教學助理。

七、獲助學金之教學助理應接受任課老師指示，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且情節嚴重者，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助學金。

八、本原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